附件4

楚雄州2024年第二批、第三批风电项目

市场化竞争配置评分细则

| 一级指标 | 序号 | 二级指标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企业综合投资实力（30分） | 1-1 | 资产负债率（10分） | 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分档进行综合评分。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得10分；在70%-80%的，得8分；资产负债率80%-90%的，得6分；资产负债率在90%以上的，不得分。 |
| 1-2 | 信用等级（10分） | 根据金融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估报告评分，企业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10分；为B级的，得8分；为C级的，得6分；为D级的，不得分。 |
| 1-3 | 新能源建设业绩及运营能力（10分） | 企业在中国境内已建成投产和在建的新能源项目装机规模为0的不得分；合计在50万千瓦及以下的，得6分；在50-100万千瓦（含100万千瓦）的，得7分；在100-150万千瓦（含150万千瓦）的，得8分；在150-200万千瓦（含200万千瓦）的，得9分；在200万千瓦以上的，得10分。（依据报名企业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认定）企业在中国境内已建成投产和在建的新能源项目最近五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的，该项不得分。 |
| 项目建设实施能力（15分） | 2-1 | 企业建管实力（8分） | （1）视企业建设管理团队配置情况得1-4分；（2）视企业已投产项目获奖情况得1-4分。 |
| 2-2 | 项目前期工作成熟度（7分） | （1）开展项目选址评价，完成地形测量等工作，出具现场选址评价意见，视工作完成情况得1-2分，未开展不得分；（2）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及相关专题专篇，视工作完成情况得1-3分，未开展不得分；（3）开展项目送出方案研究，视开展情况得1-2分，未开展不得分。 |
| 调节性资源建设贡献（35分） | 3-1 | 火电或燃气发电项目建设情况（35分） | 贯彻落实云南省关于“增煤电、扩光伏、优水电、配储能、强电网”能源发展思路，2024年内建成或取得省级相关文件支持开发建设火电或燃气发电项目的，按照项目建成或获批建设装机容量每万千瓦得0.5分计算，最高不超过35分。 |
| 环境保护与土地利用（20分） | 4-1 | 生态修复方案及措施（10分） | 企业以其申报项目为基础，结合区域实际特征，编制具有可实施性、成效性的项目生态修复方案，根据方案深度分档综合评分。优秀得8-10分，良好得6-8分（不含8分），一般得4-6分（不含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2 | 土地综合利用及节约用地措施（10分） | 企业编制申报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节约用地方案，根据方案的可实施性综合评分，优秀得8-10分，良好得6-8分（不含8分），一般得4-6分（不含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总分（100分） |